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字〔2017〕47号

关于李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单位:

经2017年8月2日七级、八级领导人员任免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李鹏同志、全家悦同志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助理(七级领导人员)，试用期为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7年8月12日

中共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　　2017 年 8 月 12 日印发